

山东省物价局 文件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价费发〔2011〕74号

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教育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0〕1619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制定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严禁向学生强制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和其它商品，不得强制学生统一订购各种教辅材料、学具、报刊杂志等。学校因教学需要确需购买的，应从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三、学校应将规定的教学内容纳入课堂教学，不得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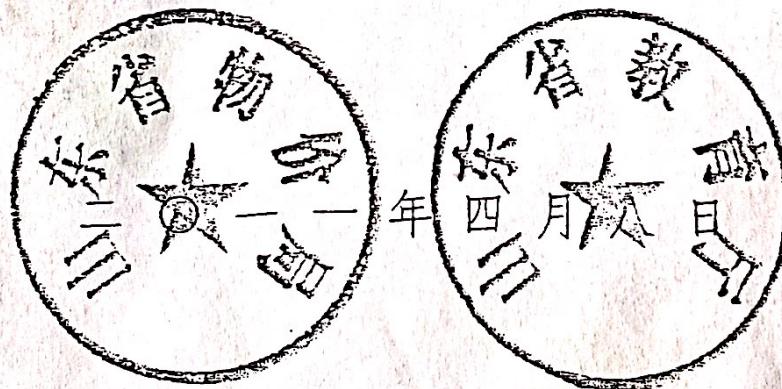
和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各种辅导班和学科竞赛，严禁学校、教师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面向学生的各种重点班、特长班、补习班等，实施有偿培训。

四、严格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资金管理。凡国家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，应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”和体检费用应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，不得向学生收取。

五、学生装价格由各市物价、教育部门在不高于省定价格的基础上合理核定，报省物价、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。省物价局鲁价费发[2001]282号、鲁价费发[2002]95号同时废止。

六、各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应设立专项资助资金，实行收费减免，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。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意见。各市的贯彻落实情况，请于2011年4月底前报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。

附件：山东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



主题词：中小学 收费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年4月11日印发

山东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

一、服务性收费项目

(一)伙食费。学校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的费用。

(二)校车费。学校向自愿乘坐校车的学生收取的费用。

(三)午休费。学校向小学、初中学生提供集中午休服务收取的费用。提供午休服务应安排专门床位，指定专人管理，无专人管理的不得收费。

(四)社会实践活动费。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实施素质教育有关规定，组织学生到本地社会实践活动场所开展活动所发生的交通、伙食和住宿、实践材料等费用。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。

二、代收费项目

(一)课本费。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山东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(含中等职业学校)，代学生购买课本的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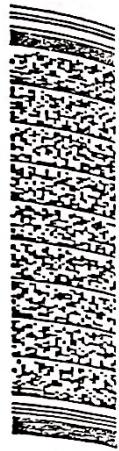
(二)作业本费。学校代学生统一购买作业本收取的费用。

(三)学生装费。学校通过公开招标代学生定制服装收取的费用。

山东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

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	
			收费标准	服务性收费
义务教育阶段	伙食费	元/生·天	据实收取	
	校车费	元/生·天	具体标准由学校制定	
	午休费	元/生·天	具体标准由学校制定	有固定场所、专门床位，由专人负责。
	社会实践活动费	元/生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	
	课本费	元/生·学期	按有关规定执行	详见鲁政办发[2004]65号、鲁价费发[2006]246号
	作业本费	元/生·学期	按有关规定执行	详见鲁政办发[2004]65号、鲁价费发[2006]246号
高中阶段	学生服装费	元/生	小学每套不高于80元，初中每套不高于100元	小学生每三年运动装和夏装各一套，分别在一、四年级配发。初中生运动装和夏装各一套，在新生入学时配发。具体价格由各市物价、教育部门核定，并报省物价、教育部门备案。面料质量标准由省教育部门制定。
	课本费	元/生·学期	按成本或定价据实收取	代收费
	作业本费	元/生·学期	按成本或定价据实收取	委托各市物价、教育部门核定，报省物价、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	学生服装费	元/生	每套不高于120元	高中生三年运动装和夏装各一套，只在新生入学时配发。具体价格由各市物价、教育部门核定，并报省物价、教育部门备案。面料质量标准由省教育部门制定。

注：1、省属中小学收费标准参照其所在地标准执行；
 2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我省高校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规定。



山东省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文件目录(收费标准一览表)

(2011-06-28 10:31:53)

转载 ▼

标签:

杂谈

附件: 山东省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文件目录(收费标准一览表)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文
一 普通高中收费				教财[1996]101号、教财[2 311号、鲁政办发[2000]6 号
(一) 学费				鲁价费发(2001)311号
1、市及市以下所属普通高中	每生每学期	由各市行政主管部门制定, 报省物价、财政、教育备案		
2、省属高中	每生每学期	800元	鲁价费发(2001)311号、	
(二) 择校费(公办高中)	元/生·三年	最高 18000 元	教财[1996]101号、教财[2004]140号	
(三) 住宿费			教财[1996]101号、教财[2000]69号	
1、市及市以下所属普通高中	每生每学期	由各市行政主管部门制定, 报省物价、财政、教育备案	鲁价费发(2001)311号	
2、省属高中	每生每学期	普通宿舍 70 元, 公寓标准 报批	鲁政办发[2000]69号、鲁 政批	
(四) 代收费				
1、课本费、作业费	每生每年	按定价或成本费	鲁政办发[1998]12号	
2、班费、取暖费、自行车看管费	每生每学期	由各市制定	鲁政办发[1998]12号	
3、电教教材费	每生每学期	16 元	鲁价费发[2000]175号	
二 义务教育阶段代收费				
1、课本费	每生每年	按规定标准	鲁政办发[2004]65号、鲁 政批	
2、作业本费	每生每年	小学: 15-20 元 初中: 30 元	鲁政办发[2004]65号	
3、住宿费(城市)	每生每学期	70 元	鲁政办发[2000]69号、鲁 政批	